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4HY04724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78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其他（自编号 PA2 双色喷房空调间、PA2 新办公室、PA2 东扩车间） 项目代码：2019-440118-47-03-07145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一路2号
建设规模	PA2 新办公室，总建筑面积：1071.3 平方米，地上 3 层：1071.3 平方米，PA2 双色喷房空调间，总建筑面积：503.73 平方米，地上 2 层：503.73 平方米，PA2 东扩车间，总建筑面积：3633.8 平方米，地上 2 层：3633.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1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1419 2024[复]0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0日